

專長名稱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

教育部核定文號（版本）：114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師

（二）字第 1130136486 號函同意核定(114 版本)

114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，113 學年度之前師資生欲改用本版本，請先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，申請通過始得依本版本修讀。

#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114年1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30136486號函同意備查

<b>領域專長名稱</b>		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			
<b>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</b>		40		<b>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</b>		287
<b>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</b>	-	<b>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</b>	-	<b>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</b>	38	
<b>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</b>	-	<b>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</b>	-	<b>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</b>	287	
<b>本校培育之學系所</b>			台灣文學系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			
<b>課程類別</b>			<b>科目內容</b>			
<b>類別名稱</b>	<b>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</b>	<b>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</b>	<b>科目名稱</b>	<b>學分數</b>	<b>必/選修</b>	<b>備註</b>
語言學知識	10	65	台語語言學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灣母語語言學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語言學概論(一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語言學概論(二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台語語言學專題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語言學專題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語言學概論(一)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語言學概論(二)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語言學概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漢語語用學	2	選修	
			田調方法與語言紀錄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語法學	3	選修	
			語音學	2	選修	
			音韻學	3	選修	
			語言學量化研究：邏輯、統計與實驗設計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語言對比分析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詞彙語言學：語言變遷面向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構詞學	2	選修	
			社會語言學概論	2	選修	
			社會語言學專題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認知與語言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社會語言學導讀：宏觀篇	3	選修				
台灣語言專題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			
台灣語文專題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			

閩南語文溝通能力	12	36	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一)	2	必修	
			講台語答喙鼓	2	選修	
			台語閱讀與寫作	2	選修	
			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二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台語正音與拚字	2	必修	
			台語音義概論及應用	2	選修	
			台語諺語與歷史文化	2	選修	
			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	2	選修	
			新聞台語	2	選修	
			初級新聞台語專訪	2	選修	
			觀光台語	2	選修	
			醫學台語(中階)	2	選修	
			醫用台語(中階)	2	選修	
			台日語言對照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講台語看英語認捌語言的故事	2	選修	
台灣俗語	2	選修				
閩南文化與文學	10	161	台灣文學綜觀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台灣歷史與文化	3	選修	
			台灣歷史與文化專題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語台灣史	2	選修	
			台灣歷史小說選讀	2	選修	
			台語小說賞析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台語詩文選讀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台語現代詩賞析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：拱樂社劇本(一)	3	選修	
			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：拱樂社劇本(二)	3	選修	
			布袋戲創意表演及劇本寫作	3	選修	
			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台灣歌謠創作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台語歌仔冊專題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語白話字文獻選讀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此為研究所課程
台語文學專題：賴和漢詩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			

台語文學專題：七〇、八〇年代 台語歌詩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台語文學專題：五、六〇年代台 語歌詩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台語文學專題：日治時期台語歌 詩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台語歌仔冊選讀	2	選修	
台語歌詩欣賞與寫作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 )	
民間文學	2	選修	
台灣歌謠與社會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 )	
台灣民間歌謠	3	必修(如 補充說明 )	
台灣故事劇場	3	選修	
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臺語流行歌中的音樂與文學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台語文學選讀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 )	
台語歌詩專題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台灣母語文學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台灣劇場與當代議題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台語繪本欣賞與創作	2	選修	
台語聖經及聖詩	2	選修	
台語片電影工業	3	選修	
台灣文學專題討論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台語文學專題研究	3	必修(如 補充說明 )	此為研究所課程
台語文學運動史	3	選修	
台灣文學史(三)	3	選修	
台灣文學史(一)	3	選修	
台灣文學史(二)	3	選修	
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台灣文學史(一)	2	選修	
台灣文學史(二)	2	選修	
台灣文學史(三)	2	選修	
台語文學史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 )	
西拉雅文學概論	2	選修	
西拉雅文學的文學史地位	2	選修	
西拉雅文學作家巡禮	2	選修	
西拉雅文學作品選讀	2	選修	
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漢字文化議題討論	2	選修	
漢字文化圈專題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	2	選修	
移民與語言社會文化	2	選修	

			台灣鄉土植物(木本)	2	選修	
			台灣鄉土植物(草本)	2	選修	
			移民與語言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東南亞歷史文化通論	1	選修	
			全球化與跨國文化	2	選修	
			台灣語言文史概論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灣的生態旅遊與解說教育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語俗諺謎語與台灣文化	2	選修	
			台越歷史文化比較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閩南語教學	6	25	台語教材與教法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台語教材與教法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第二語言習得專題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語言習得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對外台語教學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	2	選修	
			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	3	選修	
			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	3	選修	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修畢左列四大類別學分，合計總學分達40學分以上：(1)語言學知識10學分，其中「語言學概論(一)(2學分)」、「語言學概論(二)(2學分)」、「語言學概論(一)(3學分)」、「語言學概論(二)(3學分)」、「語言學概論(2學分)」、「語言學專題(3學分)」等6門課程至少修2學分；(2)閩南語文溝通能力12學分；(3)閩南文化與文學10學分，其中「台灣文學綜觀(2學分)」、「台語文學史(2學分)」、「台語文學選讀(2學分)」、「台語小說賞析(2學分)」、「台語詩文選讀(2學分)」、「台語現代詩賞析(2學分)」、「台語歌詩欣賞及寫作(2學分)」、「台語文學專題研究(3學分)」、「台語白話字文獻選讀(3學分)」、「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(3學分)」、「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(3學分)」、「台灣歌謠創作(2學分)」、「台灣歌謠與社會(2學分)」、「台灣民間歌謠(3學分)」等14門課至少修6學分；(4)閩南語教學6學分，其中「台語教材與教法(2學分)」、「台語教材與教法(3學分)」、「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(3學分)」等3門課至少修2學分。

2. 先修課程規劃：

(1)語言學概論(二)：須事先修過語言學概論(一)，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。

(2)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二)：須先修過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一)才能選修此門課，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。

(3)台語教材與教法(學士班課程)：須修過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一)(二)才能選修此門課程，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。

(4)台語教材與教法(研究所課程)：須修過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一)(二)才能選修此門課程，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。

3. 本專門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4.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，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包括(1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，或(2)成大「全民台語認證」或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)：

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R）B2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承辦人：張嘉紋

電話：(02)7736-9479

電子信箱：yu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0136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於114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12月31日成大教字第1130202949號函。
- 二、請於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成功大學



1149901087 114/1/14